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０年８月

|  |
| --- |
|  |
| 香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g Kong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香港辦事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681628)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068162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1](#_Toc1068163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7](#_Toc106816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51](#_Toc1068163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7](#_Toc10681633)

[第柒章　勞工 61](#_Toc10681634)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5](#_Toc10681635)

[第玖章　結論 69](#_Toc10681636)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1](#_Toc1068163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8](#_Toc1068163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80](#_Toc1068163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81](#_Toc1068164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86](#_Toc10681641)

香港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鄰廣東省，由262個大小島嶼及廣東珠江口以東的地區組成 |
| 面積 | 1,110平方公里 |
| 氣候 | 亞熱帶氣候 |
| 種族 | 華人（92%） |
| 人口結構 | 747萬4200人（2020年底） |
| 教育普及程度 | 2020年15歲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17.9%；中學：47.6%；專上教育：34.5% |
| 語言 | 廣東語、英語、國語（普通話） |
| 宗教 | 無顯著宗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N.A. |
| 政治體制 | 依據香港《基本法》體制下實行「一國兩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港幣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3,475億（2020） |
| 經濟成長率 | -6.1%（2020）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46,450（2020） |
| 匯率 | US$1：7.75元（2020年底） |
| 利率 | 5.0%（2020） |
| 通貨膨脹率 | 0.3%（2020）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貿易、金融服務、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物流、旅遊 |
| 出口總金額（含轉口） | US$5,035億（2020） |
| 主要出口產品  （含轉口） | 集成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 |
| 主要出口國家  （含轉口） |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臺灣、印度、越南、荷蘭、新加坡、德國、韓國 |
| 進口總金額 | US$5,474億（2020） |
| 主要進口產品 | 集成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臺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262個大小島嶼及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介於北緯22度35分和22度8分，東經113度49分和114度31分之間。

香港地小人稠並缺乏天然資源，天然地形主要由陡峭的山坡及山脈構成，位處亞熱帶氣候溫和。面積1,110平方公里，土地開發及城市規劃採分區及密集方式，交通等生活機能便利。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至2020年底為止，香港人口為747萬4,200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6,890人，人口增長率為-0.62%。

香港當地以廣東語及英文為官方語言，而為服務大陸旅客與商務往來，國語在香港已相當普及。

香港主要為華人社會，其風俗習慣及民情與大多數華人無異，信仰以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及道教為主。

根據香港政府2020年統計，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別為：小學及以下：17.9%；中學：47.6%；專上教育：34.5%；其居民主要分布在海港沿岸及數個新市鎮，交通網絡相當發達。

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對外投資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不設外匯管制；企業或個別行業的擁有權無國籍限制。

三、政治環境

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為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闡明中國大陸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同時也規定了1997年後50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方針。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政府的行政、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並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且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大陸香港」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以及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香港擁有財政自主權、單獨貨幣發行制度、維持獨立關稅區及自由貿易體制的地位，並在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同意下，得以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或「中國大陸香港」併入代表團成員之方式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任免法官和公權人員，以及赦免或減輕刑責等職權。行政長官在作出決策時，由行政會議予以協助。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國大陸政府任命。《基本法》明訂行政長官的產生，最終是要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負責就重要決策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行政會議由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組成，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並做出決定。

立法會係香港代議政治三層架構中之中央層級，有制定法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質詢政策及提出彈劾案等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港府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完善特區選舉制度。香港立法會5月26日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5月31日生效實施。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將由90位議員組成，包括：40位議員由選委會界別選出、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20位由分區直選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規劃於2021年9月19日舉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2021年12月19日舉行。

香港現有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庭（其中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及少年法庭。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香港司法人員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牽制，根據普通法的基本原則採用獨立審訊，對嚴重的刑事案件，則由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官會同由7名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審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的辯護原則，亦適用於香港，令被告的權利得以充分保障。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香港經濟在2019年下半年步入衰退後，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和經濟活動造成沉重打擊，2020年上半年的按年收縮幅度明顯擴大，在下半年略為改善。整體貨物出口在2020年好轉，惟全年合計仍然錄得輕微跌幅。服務出口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

至於香港本地人口經濟需求，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干擾香港本地消費活動、就業和收入情況惡化，以及外訪旅遊業幾近停頓，私人消費開支錄得歷來最大的年度跌幅。在營商環境嚴峻和建造活動疲弱的情況下，整體投資開支明顯下滑。經濟情況亦令勞工市場急劇惡化，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建造業和較低技術階層的失業率均明顯上升，消費物價在2020年明顯減退。

2020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繼2019年實質收縮1.2%後，進一步收縮6.1%。當年季度統計顯示，第1季和第2季分別按年急跌9.1%和9.0%，而在第3季及第4季分別收窄至3.6%和3.0%。

整體貨物繼2019年實質下跌4.6%後，在2020年年內好轉，惟全年合計輕微下跌0.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上半年嚴重干擾區內供應鏈和環球需求，整體貨物出口的按年跌幅在第1季明顯擴大，並在第2季繼續下跌，直到下半年因環球經濟在大陸帶動下逐漸復甦而重拾增長。

此外，2020年全年合計輸往美國和歐盟的出口急劇下跌，主要反映上半年先後因亞洲供應鏈受疫情干擾，以及美國和歐盟市場的進口需求劇減而表現欠佳。隨著大陸經濟自3月以後強勁反彈，輸往大陸的出口顯著上升。而輸往其他亞洲市場的出口則表現參差，日本和韓國的出口下跌，部分反映消費品的出口疲弱，而輸往印度的出口明顯下跌。受資本貨物和消費品的出口劇跌拖累，輸往新加坡的出口顯著下跌，惟輸往臺灣和越南的出口錄得明顯升幅。

服務出口繼2019年實質收縮10.2%後，在2020年進一步下跌36.8%，是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世界各地廣泛實施旅遊限制，訪港旅遊業自2020年2月起處於停頓狀態，旅遊服務輸出急挫90.5%。客運往來銳減，運輸服務輸出因而顯著下跌，但下跌速度在下半年隨著區內貿易和貨運往來改善而略為緩和。由於環球經濟環境嚴峻，商用及其他服務輸出亦見收縮。然而，受惠於跨境金融及集資活動活躍，金融服務輸出錄得溫和增長。

內需在2020年遭受挑戰。私人消費開支繼2019年實質下跌1.1%後，在2020年錄得10.1%歷來最大的年度跌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和相應的社交距離規定嚴重干擾消費活動，就業和收入情況惡化亦影響消費意欲。同時，隨著世界各地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外訪旅遊業陷入停頓。因此，私人消費開支在年內第1季和第2季均錄得雙位數的按年跌幅，直到下半年才出現一些相對改善。反觀政府消費開支，繼2019年按年實質上升5.1%後，在2020年進一步顯著上升7.8%。

香港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繼2019年實質下跌12.3%後，在2020年明顯下滑11.5%，儘管在第4季因比較基數低而略為回升。在營商前景極度不明朗下，營商氣氛急劇轉差，並在年內大致維持低迷，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購置的開支劇跌19.2%。同時，樓宇及建造開支下跌8.2%，私營機構及公營部門的開支均下跌。另外，擁有權轉讓費用全年合計下跌，儘管在下半年隨著住宅物業市場轉趨活躍而顯著回升。

勞工市場在2020年急劇惡化，全年大部分時間面對巨大壓力，儘管情況隨疫情變化而略有波動。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20年第4季升至6.6%，是16年來最高。全年失業率上升3.0%至5.9%，就業不足率亦上升2.2%至3.3%。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建造業和較低技術階層的失業率均明顯上升。總就業人數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整體工資及勞工收入在2020年首3季以名義計算繼續錄得按年升幅，但第3季的速度是約10年以來最慢。住戶入息中位數在2020年大幅下跌。港府推行「保就業」計畫和其他紓緩措施，為勞工市場提供緩衝。

股票市場在2020年大幅波動。由於市場十分憂慮疫情對經濟衝擊，恒指在第1季經歷大幅調整，由1月17日29,056點的高位急挫至3月23日的21,696點，但隨著全球各地多個政府及央行推出大規模經濟支援措施，恒指在第2季回穩。陸美關係的發展和市場對環球經濟前景的憂慮令恒指在第3季再度下滑，直至第4季才強勁反彈。恒指在年底收報27,231點，較2019年低3.4%。證券市場交投在2020年年內一直非常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在2020年急升48.6%至1,295億港元。

然而，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2020年集資總額上升26.5%至3,975億港元，令香港再度成為全球第2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中心。

消費物價通脹在2020年明顯減退，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由2019年的3.0%緩和至2020年的1.3%。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亦由2.9%下跌至0.3%。基本消費物價指數的主要組成項目中，私人房屋租金在2020零年一直維持放緩趨勢，並在年內後期錄得輕微跌幅。食品通脹亦見緩和，原因是基本食品價格的升幅在下半年因比較基數高而放緩，而外出用膳價格的升幅亦在疫情下收窄。成本壓力方面，工資增長減慢至逾10年來最低，而商業樓宇租金壓力則顯著回軟。由於香港多個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率放緩，加上國際能源價格顯著下跌，外圍價格壓力在2020年維持輕微，進口價格全年合計錄得輕微跌幅。

香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升幅由2019年的2.4%緩和至2020年的0.8%。在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中，貿易價格比率在2020年幾無變動。撇除對外貿易這個組成項目，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在2020年上升0.9%，低於2019年2.8%的升幅。

香港迄今已分別與中國大陸（2003年6月）、紐西蘭（2010年3月）、歐盟（2011年6月）、智利（2012年9月）、澳門（2017年10月）、東協（2017年11月）、喬治亞（2018年6月）以及澳洲（2019年3月）簽署8份自貿協定；2018年亦完成與馬爾地夫FTA談判，並提出參與RCEP意願。

二、天然資源

香港面積狹小，自然資源極為有限，幾乎所有產品之原料皆仰賴進口，包括民生用品、食品、工業原料、機器、燃料、飲用水及電等均倚賴外地輸入和供給。

香港雖已發現金屬和非金屬礦物多種，但蘊藏量很少，缺乏開採的商業價值；森林資源亦稀少，由於面積有限及人為的破壞，幾乎沒有天然樹林，其林地面積約占276平方公里，占土地總面積24.8%。

然而，香港漁業資源豐富，捕撈漁業於2020年漁獲量約為11.6萬公噸，價值約達27億港元，為本地市場提供穩定的海魚供應。現時香港約有5,040艘漁船，並估計有約10,150名本地漁民。大多數的本地漁船由家庭成員操作，另僱用大陸漁工協助作業。此外，與捕撈漁業相關的附屬行業，例如魚類批銷及零售、燃料及漁具供應和製冰等，亦提供一定的就業機會。

三、產業概況

香港在2020年曾被《華爾街日報》和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第二大自由經濟體，也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服務業占GDP 93.4%。然而，香港在2021年全球自由經濟體排名被除名，與中國大陸一同被評分，排第107位。調查報告指出香港的任何政策最終均由大陸政府控制。

根據WTO資料顯示，2019年香港是全球第8大商品輸出地，也是全球第17大服務輸出地。隨著全球經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蕭條，加上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戰仍未結束，2020年香港經濟延續2019年下調的趨勢，而且下調的跌幅擴大。由於港府未能有效地採取防疫措施，使各行各業經營不易，香港經濟在2020年仍衰退，整體投資開支亦下跌。消費意欲大減，私人消費開支錄得自2003年以來第二次年度跌幅。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三季按年下跌3.6%後，於2020年第四季按年收縮3.0%。2020年全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實質下跌6.1%，是自2019年以來連續第2年跌幅。

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肺炎固然是市場關注焦點，疫情至今在世界各地爆發1年多以來仍然有確診個案，成為全球大流行的疾病。此外，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0年6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港版國安法），條文內容不清晰令外國企業擔心誤墮法網，需重新考慮調整其在港發展策略，使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

全球經濟在疫情蔓延下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加上世界各地在2021年接種疫苗的速度未如理想，而美中貿易戰由貿易層面發展至非貿易層面的角力，延伸至大陸許多產業受限制在美國營運，中國大陸在不同領域的發展受到多國圍堵。

雖然香港經濟面對衰退，但是2020年整體住宅成交量與2019年相若，房地產價格仍然輕微上升0.03%。樓價在經濟衰退期間持續攀升主要受到美國採取量化寬鬆，一方面支持金融機構，減輕疫情對金融市場的衝擊，亦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另一方面也托住資產價格，包括樓價。根據調查國際顧問機構Demographia最新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香港連續11年成為樓價最難負擔城市之榜首，一般家庭需要不吃不喝超過20.7年才可以置業。港府在2019年公布研究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分階段填海，建造共約1,700公頃的多個人工島，首階段的填海工程暫定於2025年展開，使未來土地供應持續增加減低香港房地產價格的升幅。然而，預計接近10,000億港元的填海計畫除了可能耗儘政府儲備外，短期內依然沒有辦法解決高樓價問題。由於香港進出口貿易、金融及房地產等主要經濟產業支柱相當依賴大陸經濟表現，在大陸經濟受到產業發展放緩和疫情打擊下，香港經濟表現勢將受影響。

香港經濟短期前景極具挑戰，2020年經濟已經陷入衰退，即是自由經濟體制受到不同原因的衝擊或圍堵。2021年香港經濟的實際情況主要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和持續時間的高度不確定性，同時亦將視乎美中關係及港府處理社會事件的發展，因此預期2021年經濟再度出現年度收縮的可能性仍然持續。然而，港府評估到內外最新形勢及財政措施的提振作用，料2021年香港經濟增長介乎3.5至5.5%，而失業率在2020年第四季已上升至7.0%，是近17年高位，料2021年失業率高企情況短期內將繼續維持，甚至持續上升，香港本地消費預計進一步疲弱。

在四大支柱行業中，貿易及物流業屬最大的支柱行業，占本地生產總值19.8%，並為12.9%的就業人口提供超過49萬個職位。雖然香港經濟有所轉型，但是香港作為重要轉口港的角色並沒有改變，特別是對於中國大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2020年有53%的轉口貨物原產地為大陸，有59%以大陸為目的地。對大部分在香港處理的貨物而言，香港既非貨源地，亦非目的地，而是作為貨物流通的一個中間環節。高效率的物流服務能縮短貨運時間，有助減低存貨量及節省成本，從而提高生產力，因此吸引了各方的貨物經香港轉口，繼續帶動物流業的發展。

高薪職位較多的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第二大支柱行業。展望中國大陸儘早落實粵港澳大灣區雙向理財通機制的措施，進一步開放資本帳和境內的資本市場，吸納中國大陸的資本。旅遊業屬四大支柱行業中最小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限制各地旅客出入境，2020年整體訪港旅客人次下跌93.6%，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旅遊業自2003年開放中國大陸旅客免簽證後，經過多年急速發展，目前正面對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有限、過度依賴陸客的問題以及旅遊景點缺乏創新元素，社會上有意見要求開拓大陸以外市場，特別是主打獎勵旅遊和深度文化旅遊市場，以達致多元化的客源組合。

香港具有優勢可進一步發展6項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及環保產業。與其他支柱行業相比，專業服務業的前景有其樂觀優勢。

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2020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在金融服務業方面，政府首批總值10億美元的綠色債券獲得正面評價，而政府正計劃於未來5年發行合共約1,755億港元綠色債券，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在環境保護方面，政府亦建議撥款向「回收基金」增撥12億港元，延長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

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政府正全力推動位處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項目已獲撥款約325億港元，開展建設工程，預期第一批設施可於2024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估計對香港經濟貢獻每年達55億港元，以及創造約4,800個職位。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提供12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規模約為科學園3倍，估計對經濟貢獻每年達520億港元，以及創造約52,000個職位。2020年政府再增撥推行20億港元「再工業化資助計畫」，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已收到12宗申請，而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分別會在2022年和2023年落成，為智能生產和高端製造業提供共超過14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另擴大科技園公司「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至3.5億港元。在數碼基建方面，香港現時5G網絡覆蓋率已逾90%，「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畫」由2021年起分階段完成。政府將繼續支援5G網絡和應用服務的推展；供應更多不同頻帶5G頻譜；便利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及公共設施安裝基站；協助搬遷大埔衛星測控站；以及在舂坎角電訊港提供土地興建連接對外電訊設施的基建。

在創意產業方面，政府「創意智優計畫」再度注資10億港元，另外西九文化區內的M+博物館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分別會在2021年和2022年開幕，演藝綜合劇場亦預計於2024年落成，為藝術文化界帶來多元發展機會。推動國際航運中心方面，政府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積極推動多式聯運，讓中國大陸出口貨物無縫通過香港國際機場轉運世界各地。隨著現有的速遞貨運站擴建、新的高端物流中心及機場三跑道系統將會先後啓用，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貨運處理能力預計將由740萬公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900萬公噸。

（一） 批發零售業

2020年訪港旅客約357萬人次，比2019年下跌93.6%，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訪港旅客主要客源來自中國大陸，達270萬人次，占76%，按年下跌93.8%。2019年全年，香港零售業銷售價值按年下跌24.3%至3,265億港元，而零售業銷貨量下跌25.5%，是1998年以來的最大年度跌幅。零售業表現在2020年主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和旅遊業冰封所影響。

2020年零售業銷貨價值大幅下跌24.3%，其中珠寶首飾、鐘表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下跌幅度最大，比2019年大幅下跌54.0%；其次為藥物及化妝品，銷貨價值下跌50.0%，只有超級市場銷貨價值升9.7%，以及傢具及固定裝置升0.4%。2020年數據顯示，下半年零售業跌幅有放緩趨勢。直至2020年1月的數據，零售銷貨價值約326億元，銷貨價值比2020年12月有輕微回升，當中以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服配件的銷貨價值下跌35.1%最為嚴重，其次為珠寶首飾、鐘表及名貴禮物，可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威脅嚴重打擊零售業。

2020年，香港約有6萬2,000間零售店舖，提供就業人口約25萬，香港零售業總額占香港GDP的1%左右。由於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訪港旅客總數占75.8%的中國大陸旅客中，他們對零售層面的需求已有改變。從過去大量採購高價名牌產品的鐘表、珠寶、時裝、皮件及鮑魚海味等，轉為採購各類別的消費性產品，例如奶粉、尿片、藥妝品以至巧克力、糖果甚至節令產品。相反，近年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旅遊目的地自然有更多選擇，加上香港旅遊景點的接待能力飽和，導致中國大陸旅客減少來港消費。

（二） 物流倉儲業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受全球及區內貿易往來疲弱拖累，物流業在2020年全年表現欠佳。根據機場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三項航空交通量均持續有下調趨勢。2020年客運量約884萬人次，較2018年的7,129萬人次下跌87.7%，飛機起降量為16萬655架次，較2018年的41萬9,786架次下跌61.7%，而貨運總量為447萬噸，較2018年的470萬噸下跌7.0%。

香港機場管理局估計，新建中的三跑道系統在2024年底全面運作後，每年客運和貨運能力將分別提升至約1億人次和約900萬公噸，足以應付至2030年的航運需求。該局正擴建速遞貨運站、發展高端物流中心、提升處理高價值溫控貨物的能力等，以鞏固貨運物流的領先地位。同時，政府計劃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香港郵政已完成前期準備工作，有望能儘快展開工程，促進跨境物流商貿及把握電子商貿的商機。

香港現有超過800間海運服務公司，為香港、中國大陸和海外的船運企業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涵蓋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船務經紀及租賃等。香港海運港口局公布，香港2019年港口貨櫃吞吐量共錄得超過1,795萬個標準箱（TEU），按年下跌1.9%，低於2,000萬個TEU。全球貨櫃港排名由2017年的第五位，2019年下跌排名至第九位，2020年仍然維持第九位。2021年1月單月計，香港貨櫃吞吐量月內處理超過148萬個標準箱，與2020年同期比較跌上升4.1%。

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280班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約600個重要港口。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目前超過375萬平方公尺的貨物倉儲，提供各類型貨品的物流貯存設施。貨運代理業正受到多個全球發展趨勢的影響，包括供應鏈全球化、度身訂造服務普及化、產品週期縮短、降低存貨和快速回應要求等。面對這些趨勢，越來越多企業認為有需要尋求外界幫助，以優化其供應鏈管理，因此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遂應運而生，提供更多供應鏈管理服務。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香港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地，截止2020年1月已向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有2,694艘，合計突破1億3,000萬註冊總噸，令香港成為世界第四大船舶註冊地，跟隨在巴拿馬、利比里亞和馬紹爾群島之後。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接近90%屬外國公司擁有，香港註冊的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課利得稅，因此很多外國船東都選擇在香港註冊。

（三） 金融業

香港是一個高競爭力的國際商業樞紐。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五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紐約、上海和東京，亦是亞洲第三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6,320億美元。

與此同時，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的資料，2019年，香港是全球最二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占全球離岸人民幣存量約50%。截至2019年12月底，上市公司數目達2,538家，總市值達6兆1,000億美元。香港也是中國大陸企業重要的離岸集資中心。截至2020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企業有1,431家，其中包括H股、紅籌股及民營企業，總市值約為4.9萬億美元，占市場總值的80%。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190家認可機構和43個代表辦事處；香港銀行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各級銀行業務範圍不同，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制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香港共有161家持牌銀行，17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2家接受存款公司，以及43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2019年銀行業雇員人數近10萬人。2019年3月，金管局開始發出虛擬銀行牌照。截至2020年年底，香港共有8家虛擬銀行，包括Livi VB Limited、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Welab Digital Limited、螞蟻商家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貽豐有限公司、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平安壹賬通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金管局統計資料顯示，共有31家本地註冊銀行，外資背景共有7家，包括花旗、星展、恒生、渣打、匯豐、華僑永亨、大眾。根據畢馬威的報告顯示，目前十大本地註冊銀行中僅有恆生、匯豐、星展、渣打四家擁有外資背景，其餘則均為陸資，包括東亞、南商、中信、中銀香港、工銀亞洲、建行亞洲。截至2020年底，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共有14家持牌銀行和5家代表處在香港經營業務。中國大陸銀行、中國大陸工商銀行、中國大陸農業銀行和中國大陸建設銀行等大型機構已在香港開展分行業務。其他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東莞銀行、渤海銀行、廣發銀行及中國大陸進出口銀行則在港設有代表處。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2020年香港共有165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約半數在海外註冊成立，分別來自22個國家和地區，而百慕達、英國和美國公司數目居於前列。前五大保險公司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保柏（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在2018年推出快速審批系統，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的新保險公司的授權申請，並向本土數碼保險商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發出首個虛擬牌照。保泰人壽可直接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過程毋須任何保險中介人參與。保監局在2019年10月首次發出虛擬牌照，繼續推動保險科技發展，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四） 觀光會展業

香港是世界上備受歡迎的商業及大型會議舉辦地點，香港有超過50個大小不同的會展場地，最重要場地有兩個，一是位於灣仔商業中心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是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還有是位於前啟德機場附近的舊展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2020年，香港成功獲「十年最佳大獎 — 最佳會議城市」（Smart Travel Asia）的殊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增加會展場地設施供應，包括把灣仔北發展為亞洲會展樞紐，將會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以及研究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畫，目前仍沒有任何進展。

香港貿發局每年在香港舉辦30多場國際貿易展覽會，其中組成11個亞洲最大的採購平台，而電子、珠寶、禮品、鐘表以及燈飾的商貿平台更是全球最大。這些展覽在202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展覽舉行，促使香港貿發局將展覽延期或改為網上形式舉行；該局計劃2021年仍然「雙軌走路」，結合綫上和綫下形式辦展覽。

香港貿發局舉行「夏季採購匯」新設AI配對平台。網上展覽結合9個展覽，超過1,300家參展商；並通過新設的人工智能商貿配對平台「商對易」（Click2Match），助買賣雙方配對和交易。買家只要開啟網站，便看見模擬展場，9個展覽以9枝彩旗識別，買家可自行選擇參與。香港貿發局為參展商量身訂製虛擬會議，安排合共5,000場會議，藉此協助香港中小企探索新市場，為他們拓展環球網絡。

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HKECIA）資料顯示，香港共超過30家展會主辦業者，舉辦各式專業或綜合性展之商貿（B2B）及消費（B2C）性質展覽會；除本地機構及公司外，有多家外國展覽主辦單位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分公司，統籌在香港及大陸辦展。香港最主要的六個辦展單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UBM Asia Ltd、Global Sources、MEGA EXPO （HONG KONG）LIMITED、Messe Frankfurt（HK）Ltd）、Hong Kong Exhibition Services Ltd.）等。

（五） 香港品牌授權業

香港的品牌授權市場在1990年代起步，發展快速。國際授權商及授權代理商喜歡選擇以香港作為策略基地，拓展在亞洲特別是大陸的授權業務，主因香港擁有多項優勢，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恪守商業合同、分銷網路發達，加上香港授權經營商雲集、業界人才濟濟、市場觸覺敏銳，以及與大陸商貿聯繫密切。香港商標註冊處於1874年成立，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商標註冊處之一。

香港是亞洲的購物及娛樂勝地，吸引國際運動品牌來此開展授權業務，如英國職業足球隊曼聯（Manchester United）與香港授權代理商合作開設主題餐廳，華納兄弟（Warner Bros）、美泰（Mattel）及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BA）等，也已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中不少是該授權商在亞洲的地區總部。

港商YGM已成為歐洲設計師品牌的授權經營商，負責在中國大陸和亞洲其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一些來自歐洲、日本和美國的國際授權代理商和品牌管理公司，如艾康尼斯品牌集團（Iconix Brand Group），亦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希望以香港為跳板，開拓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擁有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大量專業人才，能為全球頂尖品牌和國際授權代理商進入亞洲市場提供理想平台。全球授權業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香港貿發局總裁方舜文表示，2018年全球授權商品零售額達2,800億美元，較對上一年的增長3.2%，當中亞洲地區就占了總額的12%。亞洲地區中，大陸增幅最大，同比增長6.5%，成為授權業發展的重要引擎。香港業界可扮演中間人角色，助外國授權項目打進內地市場。而本港也愈來愈多原創設計品牌以授權方式營運。

（六） 電子業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外銷製造業，而2020年電子產品出口卻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全球需求減弱所影響。根據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電子業下跌至31.6，而2020年第二季指數錄得18.7，比2020年第一季輕微上升。香港在影音設備的製造在1980年代起已被中國大陸取代，香港電子廠商大多從事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和開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香港生產商主要以原創設計（ODM）模式，為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製造產品。一些主要買家在香港設有採購辦事處，直接採購。香港公司亦向北美及歐洲的專業進口商和貿易商銷售產品，這些外國業者通過本身的通路分銷，或轉售予客戶進一步分銷。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產品出口創匯行業，占香港2019年總出口68.3%。業內出口以轉口為主，多屬高科技產品，尤以電訊設備、半導體及電腦相關產品為多。統計顯示以價值計算，香港是全球最大的主導體電路出口地，全球第二大的電腦零配件及電話或行動電話及聲音錄製器具出口地，以及全球第三大的影像錄製器具出口地。2019年香港的電子產品總出口下跌4.1%。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歐盟、東協和美國。

零部件占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三，大部分轉口到大陸作加工生產用途，製成品占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一，當中大部分是家用電子消費品，包括多種視聽設備、電腦產品及電訊設備。大部分香港電子生產商已把生產設施遷至大陸，香港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和開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

CEPA實施後，部分電子產品及零組件自香港輸往中國大陸可享有零關稅待遇，使香港該類別產品的出口增加，主因香港電子業者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可為中國大陸電子廠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以大陸為生產基地的香港電子業者，近年受工資高漲，部分將生產基地移轉至東協國家。此外鑒於3D打印技術及相關物料的成本下降，若干業者更積極推出3D打印機。另一方面，電子業界也積極開拓一些特色產品的發展，包括運動攝影機和航拍機，及與物聯網（IoT）應用的相關設備。有業者認為這些產品能激發市場需求，開創新業務。其中，智能家居將會是物聯網應用中，會大幅刺激對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和裝置需求的主要領域之一。

（七） 紡織業

2019年香港紡織產品出口總值約64億3,700萬美元，較2018年約74億4,000萬美元下跌13.5%，其中絕大部分是轉口。主要出口市場是大陸、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印尼、緬甸、泰國、美國、印度及菲律賓；銷往臺灣約2,700萬美元。

香港紡織業不但向本地服裝製造商供應布料，也向大陸及其他離岸生產基地的廠商供貨。不少港商憑藉累積多年的生產經驗，拓展紡織品貿易業務。香港紡織業以供應優質印染布料聞名，其他強項包括棉紡、梭織牛仔布、針織成形衫片及幼針棉織品等。隨著全球製造業形勢轉變以及競爭加劇，香港紡織業已朝高增值的方向發展，提供原創設計及自家品牌產品，以迎合市場對高檔紡織品的需求。紡織業者在香港主要從事較高增值的活動，例如銷售、市場推廣、品質控制、設計及開發等，而生產活動則在外地廠房進行。

香港是區內重要的生產中心以及全球服裝採購樞紐，為本港紡織業締造有利條件，向本地及海外服裝生產商與採購商供應產品。香港的紡織品製造商及貿易商主要向亞洲製衣企業供應產品，同時國際紡織品公司也借助香港向其他亞洲市場推銷產品。

近年美國、歐盟和日本給予開發中國大陸家（包括東協和孟加拉）較優惠的市場進入條件，因而削弱香港製造商的競爭力。由於中國大陸勞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環保法規收緊，越來越多香港生產商把較低檔及量產成衣的生產線轉移至東南亞國家，例如孟加拉、越南、柬埔寨及印尼。香港則主力製造精良及高增值產品，例如環錠精紡、開端精紡、幼針棉織品以及複雜印花染色布料。成衣業仍然是香港僱用最多勞工的製造業，截至2020年3月，香港的紡織製品及成衣廠商（含進出口及製造）約5,169家，總就業人數超過23,000人。

（八） 鐘表業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完整手表及組裝表芯進口地，以及第二大鐘表出口地，目前香港有鐘表製造廠商約50餘家，鐘表貿易業者約2,300餘家，僱用員工合共超過15,000人。2020年香港鐘表出口總值59億7,400萬美元，較2018年的82億7,200萬美元下跌27.8%，其中三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和瑞士，三地合共占出口總額47%。

香港鐘表主要產品包括以電池驅動的腕表，占總出口41%，香港出口的腕表種類繁多，包括指針表、電子表、金屬表、塑料表，時尚表、經典表、首飾表、運動表及其他表類等。香港亦出口多種鐘表零部件，例如已經組合的鐘表芯、鐘表殼、鐘表面、表扣帶、表帶和表殼零件。

香港鐘表廠商大多從事原件製造生產（OEM）及原創設計生產（ODM）業務，由於每個型號的訂貨量較少，因此很難進行自動化生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另方面香港廠商大多以美元定價，極易受到匯價波動影響利潤。品牌型形象和款式設計已成為主要利潤成長來源，品牌塑造將成為香港鐘表行業未來努力的方向。香港以OEM形式生產的鐘表，主要銷售予美國、歐盟和日本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少數生產商直接與連鎖店及時裝品牌訂立OEM安排，為他們生產款式獨特的產品，配合其品牌形象。

香港表廠商會為加強保護知識產權，設立「鐘表設計版權儲存中心」，讓會員存放商品創作，並為商品版權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香港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成立的香港鐘表科技中心，擔當中央機構的角色，將有關科技轉移至當地製造商，並提供獨立檢測服務，特別是市場上未有提供的檢測服務。

按照CEPA協議，所有原產於香港的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往中國大陸，香港製造的香港品牌手表，已獲免除CEPA原產地規則中30%增值比重的規定，輸往中國大陸時可以享有零關稅待遇，目前香港廠商多利用中檔品牌的定位策略拓展大陸市場。數碼渠道對鐘表銷售的重要性繼續增加。互聯網是推廣及銷售鐘表的新興渠道，越來越多鐘表零售商及經銷商設立網站，除了推廣產品及提供產品目錄外，亦提供網上銷售服務，以及客製化服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投資布局之產業鏈變化

香港產業結構以對外導向服務業為主，全球疫情下，經濟動能受衝擊相對明顯。其服務業產業鍊，大體來說有兩大動能：貿易航運物流，帶動的金融與法律服務業金流；以及觀光人流，帶動的零售餐飲業金流。除進出口轉口貿易外，其他服務業動能皆有挑戰待克服。

至2021年5月，因全球疫情未歇，香港專業貿易展與觀光人流仍未能恢復。對於疫情後的服務業產業鏈變化，暫無有效振興措施。預期要待全球疫情進一步受控，方能觀察其投資布局變化。

四、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香港政府在2020年11月發表《2020年施政報告》，針對會展產業、創意產業、旅遊業等多個產業宣布一系列經貿措施。

會展產業方面，將落實重建多個政府用地為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以及推進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期發展計畫。此外，將運用10億港元資助參與由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參展商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

創意產業方面，向「創意智優計畫」再注資10億元，以及成立跨政策局專責小組，促進藝術科技的推廣和發展，並預留合共1億元及提供先進場地及配套設施作實驗用途。

旅遊業方面，為受疫情重創的旅遊業界推出額外6億元紓困措施，待疫情緩和後，開拓更多本地文化和綠色旅遊資源，以期擴闊海內外客源及提供豐富的歷史文化及旅遊休閒體驗。

此外，為支援商貿和中小企業，港府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讓受疫情影響企業充分利用線上線下展銷。此外，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畫」下預留5,000萬元，資助專業團體加強宣傳推廣，以及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提供政策諮詢、培訓和對接服務，以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和進軍大陸大型電商平台。

（二）未來展望

香港貨物出口在2021年有望受惠於外貿環境進一步復甦，尤其是在下半年，但視乎當地的大型疫苗接種計畫能否成功遏止疫情。服務輸出也應有所改善，但復原步伐將受制於跨境旅遊情況，這些活動或需時逐步回復正常。

總括而言，香港經濟預期在2021年恢復增長，但復甦的廣度和強度則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陸美關係的演變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也是須注意風險因素。考慮到各項措施帶來的支援作用，預測香港經濟在2021年增長3.5%至5.5%，增長預測區間相對較闊，反映環球及本地經濟均面對高度不確定性。

在通貨膨漲方面，預期2021年仍保持穩定。由於環球經濟活動要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並不容易，外圍價格壓力料會保持溫和。香港經濟連續2年收縮後，在2021年大部分時間料會在低於生產容量的情況下運行，商業樓宇租金和勞工成本將維持受控。預測2021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為1%，低於2020年的1.3%。

香港中期經濟展望正面，環球經濟重心將繼續東移，預料大陸仍會是環球經濟增長的主要火車頭之一。

（上述資料主要係參考香港政府2021年2月24日公布《香港經濟近況》及2020年11月25日發布《2020年施政報告》等資料彙整撰稿。）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香港人口組成以中國大陸移民為主，因受英國政府百年管治的影響，除保留中國大陸傳統習俗外，過往曾具西方祟尚法治精神，建立優良的司法制度，形成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中西融合的市場環境。

香港人口以華人為主，現今的香港居民主要為於1945年由大陸以及世界各地的華人移民及其後代。2020年香港人口747萬，與2019年底人口相比減少46,500人，跌幅0.6%。其中去年有5萬人移離香港，屬10年以來新高。2020年香港勞動人口約387萬人，男女性比率各占一半左右。根據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人口包括逾27萬少數族裔人士，占香港人口3.8%，當中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裔）占約30%，香港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地方之一，每平方公里為6,700人。

傳統香港居民辛勤努力、適應力強、重視子女教育且富創業精神，中文和英文同屬香港的法定語文，日常使用廣東話為主，任職政府機關、法界、商界或獨立專業人士，普遍使用英文溝通。自香港主權移交予中國大陸後，大陸地區新移入香港人口快速增加，國語在香港日漸普及，香港不乏精通雙語的國際人才，也造就香港高度國際化的雙語、多語市場環境。

香港一直是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地區之一，職業婦女比率高，「晚婚、不結婚、不生育」的社會趨勢，導致新生兒童大幅下降，社會結構出現少子化的型態，單子家庭在香港非常普遍。香港學校分發入學制度是以戶籍學區分派，為使子女能夠進入名校就讀，香港家長願付出極為昂貴的租金，遷往名校林立的社區。

香港房價、租金高昂，除公司行號經營成本高漲，一般民眾的生活負擔亦頗沉重。多數中產家庭需靠夫婦工作的雙薪收入維持生活，加上政府對家庭外傭採取開放政策，家庭僱用來自印尼、菲律賓之外籍傭工照顧年幼子女或長者甚為普遍。2020年香港已有約370,000萬位外籍家庭傭工，統計顯示平均每七個家庭就有一個外傭，當中超過90%來自印尼或菲律賓，數十萬傭工人口形成特有之消費族群。

2021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提升香港經濟。包括寬減2020至2021年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1萬港元。政府亦改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畫」，並先後推出90%擔保產品及為期1年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企業提供低息貸款或利息補貼，以及推出「還息不還本」安排，讓企業有喘息和復元的空間。至2021年1月底，百分百擔保產品共批出427億港元貸款，惠及超過2萬家企業，涉及26萬名雇員。港府2021年進一步提高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12個月雇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18個月，上限由500萬港元增至600萬港元；最長還款期由5年延長至8年；以及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長12個月增至18個月。

為了加速再工業化，香港再度注資20億港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畫」，自2020年7月推出已收到12宗申請，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

港府估計在新發展區及其他正在規劃中的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內，合共有超過860公頃的新界棕地可陸續發展作房屋或其他土地用途

香港是在中國大陸最二大的海外直接投資來源地，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2019年中國大陸在香港的直接投資存量達5,254億美元，占所有來源地的28.1%。至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在香港的直接投資存量達6,356億美元，占所有來源地的33.9%，排名第一。

香港是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的熱門地點，藉此管理他們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根據港府統計處發表的「2020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母公司在海外及大陸的駐港公司數目由2019年的9,040間下跌至2020年的9,025間，數據為2010年連升10年以來首度下跌。該9,025間公司包括1,540間地區總部、2,479間地區辦事處及5,042間當地辦事處。這些海外及中國大陸公司的總就業人數達48萬3,000人，較2019年下跌了2%。按行業分類而言，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以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居首位，共有4,212間公司，其次是金融及銀行業，共有1,735間，第三位為專業、商用及教育服務業，共有1,392間。

香港市民仍然保持高度競爭力和國際視野，吸引世界各國成立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但近年香港傳統的開放及市場主導經濟，正與大陸在貿易、旅遊和金融方面融合，對經濟自由的風險相應增加。

《港版國安法》的實施令部分外商擔心香港不再享有高度自治，令香港法律再難保障投資與資金，重新審視在港營運部署。國際社會亦關注仍否保留司法獨立，削弱作為區域營商地點聲譽。

通路方面，隨著香港消費者對購物環境要求不斷提升，消費習慣已漸漸從傳統市場轉至大型購物中心及連鎖超市，以及鄰近居家或工作地點的24小時營業便利店。香港最大的兩家超市連鎖「百佳」及「惠康」，各擁有200餘家分店，在香港超市的市占率達七成以上，加上屬於該二大超市集團的「萬寧」及「屈臣氏」藥妝連鎖店，成為日用消費品必須爭取上架的通路。

因市場通路高度競爭，中小型零售業者必需切入「利基」市場，例如Great Food Hall及City’super等超市，以販售高檔進口食品為主，店面設於精華區，擺設時尚高雅，售價雖高但仍有一定的顧客消費群。日本大型連鎖雜貨店「驚安の殿堂」在2019年7月進軍香港市場，接近2年已開設7間分店。店舖主要直送來自日本產品，包括零食、飲品、糧油雜貨、酒類、急凍食品、嬰兒用品、寵物零食、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用品以及化妝品等。與此同時，由於香港具備優良的電子商務市場環境，近年網路市集、網上購物快速成長。當中以HKTVmall網上購物平台增長最快，2020年上半年的訂單總商品交易額為27.4億港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12.86億港元增幅達113.6%。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下，部分客戶因減少外出購物，轉而至線上購物，估計交易額在2021年也會持續增長。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維持簡單低稅率的政策，目前公司利得稅率16.5%，個人薪資所得最高稅率則為15%，相對上優惠而且簡單。2008年大幅取消酒類進口稅後，香港成為全球少數對葡萄酒完全免稅的地區之一，近年已取代了倫敦與紐約，成為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拍賣市場。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日本是香港第5大貿易夥伴，主要進口貨品包括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走高品質、高價位路線，且有完善售後服務，使其產品在香港享有不錯之市場占有率。

在香港較為著名的日本品牌:電腦電子產品如富士通FUJITSU、柯尼卡KONIKA、索尼SONY、JVC、松下PANASONIC、東芝TOSHIBA等；照相機產品如尼康NIKON、佳能CANON、富士FUJI、柯尼卡KONIKA、美能達MINOLTA、OLYMPUS等；汽車品牌如本田HONDA、豐田TOYOTA、鈴木SUZUKI、日產NISSAN、三菱MITSUBISHI、馬自達MAZDA、五十鈴ISUZU等。

日本過去以觀光、文創結合產品行銷香港市場頗為成功，香港的百貨公司及超市，如一田、吉之島、City’super、Sogo，甚至港資的「日本城」連鎖家用品店雖只有部分日本產品，亦以日本品質形象作為訴求。當中日本大型連鎖雜貨店「驚安の殿堂」更是成功地進軍香港市場，建立一個大型銷售平台，出售來自日本的食品、家電和化妝品等。2020年香港連續15年成為日本最大海外消費市場，2020年香港人來自日本的農林水産物及食品消費約153億港元，比2019年按年上升1.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沒有有打擊港人消費意慾，反而愈買愈多日本產品。

韓國是香港第6大貿易夥伴，韓商在港主要產品包括電子、家電、藥妝及各類消費性商品，韓國商品著重設計感的特色，非常受到香港年輕消費族群的喜愛，加上價格及品質適中，在香港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在品牌建立方面，韓國廠商透過電視和電影，深化消費者品牌印象，使其產品在香港享有很高之市場占有率。另一方面，韓國亦擅長塑造國家品牌概念，並擅用透過國家軟實力，拉近與強化年輕族群的連結。

韓國觀光公社（Korean Tourism Organization）的香港分社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22樓，設有韓國旅遊諮詢中心及展覽館Korea Plaza。Korea Plaza劃分為兩大展示空間：潮流區和傳統體驗區，潮流區設有咨詢櫃檯及小冊子空間，旅客可在此索取旅遊小冊子或向職員咨詢有關韓國旅遊的事宜。

由於手機應用程式日漸普及，韓國觀光公社亦致力推出了不同的韓國旅遊手機應用程式供旅客下載，因此Korea Plaza除了電腦外，亦提供平板電腦，讓客人可輕鬆使用這些手機程式，搜尋旅遊資訊。Korea Plaza亦免費舉辦多元化的韓國交流活動供大眾參與，包括旅遊韓語文化講座、韓國自由行旅遊講座等，大家可以透過此類活動認識韓國文化，大電視不時播放韓流短片及旅遊特輯，讓客人感受韓國的魅力。

從電腦電子產品到加工食品，韓國和日本是臺灣產品在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品牌例如Samsung、LG、Hyundai；日本品牌例如Panasonic、Sony、Hitachi、Toshiba等，都喜歡在香港維多利亞港的兩岸豎立巨大霓虹燈廣告招牌，在夜幕低垂的香港天際極為眩目耀眼，這些巨額租金的廣告招牌，吸引數以萬計消費者的目光，極具品牌宣傳效力。此外，大樓帷幕看板、地鐵燈箱海報及公車彩繪車身廣告，也是日、韓等國際品牌業者常用的廣告行銷。

為了進軍中國大陸消費市場，有些日、韓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參加香港的展覽會，舉辦商業說明會。近年香港舉行的主要國際展覽會，韓國、日本都設立大型的國家館。日、韓大商社亦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市場行銷、提供售後服務及爭取工程標案。日、韓兩國的貿易推廣機構除執行貿易推廣活動外，十分著重市場調查，投入資源作市場研究。

六、投資環境風險

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對外投資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不設外匯管制；企業或個別行業的擁有權無國籍限制。

且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法治基礎根深蒂固，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健全，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對以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投資環境風險穩定。

此外，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於2020年宣布，香港長期信貸評級「AA+」，短期信貸評級「A1+」，評級前景維持「穩定」。

惠譽（Fitch Ratings）於2021年4月15日發布《Fitch Afrms Hong Kong at’AA-‘；Outlook Stable》報告，公布香港信用評級維持「AA-」，評級展望「穩定」。

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2021年3月5日發布《202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香港及澳門不再獲獨立評級。該基金會指出，雖然港澳兩地仍較不少大陸城市享有更多經濟自由，惟「過去數年政策明顯由北京政府操控」（ultimately controlled from Beijing），未來將視情況，或會將港澳相關經濟自由發展併入中國大陸作為單一經濟體評級。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香港位處亞洲的地理及經濟中心，毗鄰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四通八達，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門戶。整體而言，香港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無阻，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成熟，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針對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對外資具有吸引力。

香港為自由港，對經濟事務過往採不干預政策，也無特別投資限制，但獨占行業（如公共交通工具、電力、煤氣等）、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品、毒藥、菸、酒等）之生產，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特別執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而有關環保的生產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

在直接外來投資方面，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0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為2019年全球第七大接受外來直接投資的經濟體，於2019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為684億美元，亞洲排名僅次於中國大陸（1,412億美元）及新加坡（921億美元）。

截至2019年底為止，香港的直接外來投資存量估計為18,679億美元；其中，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荷蘭和百慕達分別占直接外來投資存量的33.9%、9.5%、8.2%和5.9%。大陸仍是香港最重要的直接投資來源地（占總額的28.1%）。大部分直接投資存量均與服務業有關，包括專業及商用服務、銀行業、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等。

1997年香港主權更迭後，仍保持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截至2020年6月，香港共有3,983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代表其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母公司，比去年下跌1.19%。這些公司來自不同的國家和行業，以美國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最多（占17.3%），其次是日本（16.4%）、中國大陸（14.6%）和英國（8.6%）。在香港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大部分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47.6%），其他則是專業、商用和教育服務（14.8%），金融及銀行業（13.6%），以及運輸、倉庫及快遞服務業（7.5%）。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香港除作為兩岸間接貿易之轉運站外，也是我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要門戶與據點。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來自香港的僑外資也扮演極重要角色。如今香港則成我國企業向中國大陸發展的資金調度、行銷通路中介站。

自1987年以後，我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熱潮帶動對香港投資增加，特別是1990年我對中國大陸間接投資管理辦法提出後，我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及件數漸增。在1991年政府核准對香港投資金額達1億9,963萬美元，尤其顯示香港在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架構下的中介地位。亞洲金融風暴以後，我對東南亞地區投資巨幅下降，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投仍持續增加。

香港也為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要據點，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2020年12月底止，臺商在香港累計投資金額為為79億8,432萬美元，2020年投資金額達9.11億美元，較2019年成長99.32%，主要投資行業涵蓋批發及零售、金融及保險、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依據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網站資料，截至2020年6月，來自臺灣的駐港地區總部公司有28間，駐港地區辦事處公司達103間，辦事處公司有226間。

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12月底止，港商赴臺投資累計金額為96億9,850萬美元，2020年投資金額為5億5,484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14.25%。

儘管我國資金進出香港之確實數字難以掌握，但我國企業在當地經營現況為：

（一）經政府核准之對港投資案，主要投資產業類別依序為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亞洲金融危機以後，我國金融服務業積極赴港投資設立營運據點，與日、韓、東南亞金融業縮小或撤離在港營運，形成強烈對比。隨著香港於1999年8月推出二板市場創業板，吸引中小型科技公司在港上市集資，有臺資企業向香港證管會申請上市，在香港股市籌措資金，目前約有50家臺資公司在香港上市。

（二）臺商投資在香港製造業所占比重不及日本、美國、英國、中國大陸、荷蘭及新加坡等主要投資國及地區。美、日等在港外商投資又集中於電子、電機、食品及飲料、印刷出版、紡織及成衣業，特別是高科技為大宗。相對地，我國對香港製造業投資亦由非金屬及礦產製品轉為電子電器製品。隨著香港發展科技產業，臺港企業在電子資訊、網際網路及電子商貿領域合作互有空間，如新浪網來港設立分公司以及和信超媒體與香港盈科合作案例。

（三）過去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有經由香港為中轉投資地。惟近年來，臺商似有漸自香港轉移至維京群島、百慕達等避稅天堂為公司註冊地，再進行對陸港投資情形。

（四）隨著兩岸經貿、香港融入珠三角經濟圈之快速發展，我國企業在香港之投資範圍已由股市、房地產、製造業轉向網際網路公司、銀行保險、證券、財務管理及營運中心等多元化發展，除拓展大陸經貿市場外，也漸以香港為開拓東南亞市場之樞紐。金融、證券業紛紛來港發展，若干臺資企業在香港掛牌上市集資，或成立控股公司等，進行財務管理及調度。

預料未來我商在港投資領域將集中以電子商務、文創及餐飲有關行業為主；香港將繼續作為臺商邁向國際化發展之重要據點及橋樑。

三、投資機會

面對來自亞太地區其他經濟體日趨激烈之競爭，加上香港勞工成本高，土地價格貴，及主要出口市場對品質標準之要求提高，香港製造業已無法再僅靠價格及應變迅速與他國競爭。

服務型經濟體需要成熟的電子商貿系統，而香港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仍有發展空間。近年臺灣赴港投資從事電子商務領域業者，都是著眼於香港的應用市場，或盼拓展香港市場進一步進軍第3地市場。

香港金融業自由化程度高、開放項目多，目前正推動發展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Fintech），香港雖然有龐大的金融科技需求，惟香港本地相對科技人才供需失衡，即使推出育成、資助研發等多項補助，仍無法完全滿足業界需求。我國具備充足的科技人才及研發能量，可評估透過相互的投資合作讓臺港兩地相輔相成。

大數據相關的建設與應用係智慧城市的重要發展趨勢，香港政府鼓勵業者在港設立數據中心，包括提供新土地、鼓勵工業大廈活化發展數據中心等，香港政府也將大數據的運用應用在海關、貿易及物流的互聯互通。

香港在智慧交通方面仍處發展階段，亦推動智能停車位尋找系統、太陽能智慧屏幕巴士站、整合電動車充電及出租系統、無障礙社區等措施，我國在交通方面的科技應用發展經驗成熟，臺商或可考慮赴港投資相關領域。

此外，港府繼續加強與現有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香港目前已與紐西蘭、歐盟、智利、喬治亞、東協、澳洲等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為香港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進入條件。

除自由貿易協定外，香港亦與21個經濟體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並分別與巴林、墨西哥、緬甸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完成有關談判；另外，目前分別與伊朗及俄羅斯進行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另一方面，香港已與約45個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同另外12個國家/地區的談判則在進行中。

（上述資料主要係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香港投資推廣署網站、香港公司註冊處網站等資料彙整撰稿）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香港特區政府原則上對經貿事務採積極不干預政策，故無專門獎勵外人投資措施，亦無特別外人投資限制，但獨占行業（如公共交通工具、電力、煤氣等）、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品、毒藥、菸、酒等）之生產，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特別執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而有關環保的生產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申請註冊成立本地公司

外商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地公司，或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據點的海外公司，須至公司註冊處（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4樓；網址：http://www.cr.gov.hk/tc/home/index.htm）辦理。依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提出申請，外國人申請程序及規定與香港居民相同，惟該公司之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必須為香港居民。

申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申請人先擬定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可上網至公司註冊處查詢有無重覆，若無相同者，即可以擬訂的名稱辦理註冊手續。

有限公司可分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無股本的公眾擔保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其組織章程內，載明股份可以轉讓過戶，又可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債券，股東數超過50名，且帳目必須經「會計師」審核的公司。該類公司又分「有股本」和「無股本」公司，有股本公司通常適用於營利性質的公司，而無股本公司則適合一些聯誼組合，如工商協會、公會及非營利性團體等。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要有二名香港居民為發起人，股東至少要有二人，註冊資本額，組織章程必須載明股份轉讓過戶權利，但不得公開邀請認購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股東可以不是香港居民。核發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約4個工作天。

成立有限公司之章程，可委託律師或專業人士代為撰寫英文的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和組織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

１、擬註冊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須按照下列方式簽署：

（1） 組織大綱：最少須由兩名認股人簽署，每人最少購買一股，每名認股人須在一名公證人面前簽署，並須由該公證人證明簽名屬實，該公證人亦須簽署及清楚列明其本人職業及地址。

（2） 組織細則：必須由每名在組織大綱簽署的認股人在一名公證人面前簽署，並須由該公證人證明簽名屬實，該公證人亦須簽署及清楚列明其本人職業及地址。

２、聲明已遵守有關註冊事項的法定聲明。

３、具函載述擬採用的公司名稱、遞交文件者的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地址。

上述簽署辦妥後，再由受委託組織公司之律師，或由在公司組織章程內列明為公司董事或秘書的人，在香港法院或政府監誓官面前作宣誓，然後將「組織大網」、「組織細則」及「宣誓聲明書」（Statutory of Declaration）三種文件送公司註冊處核辦。

公司被核准成立後，僅為一個「法人」的產生，如法人要進行商業行為，須向香港稅務局之商業登記處辦理商業登記證，填具「商業登記：（B）表格」，並繳交年費，領取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在香港註冊成立無限公司，須有一位具有香港居民身分的人作為「保證人」。

無限公司可分：（1）獨資經營；（2）合夥合股經營等二類。臺商可以獨資在港成立無限公司，亦可由多位共同合夥合股在港成立無限公司，更可由一位或多位臺商與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共組無限公司，在有香港居民參與股東的條件下，則無須另找「保證人」。合夥經營時最好訂定合夥協議或合約，不論有無協議或合約，所有合夥人均受香港法例第三十八章「合夥經營條例」規範。

此外，港府為提高註冊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經修訂的《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22章）規定，自2018年3月1日起，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隨時進行查閱，如未履行即屬刑罪。其中，「重要控制人」係指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二）申請登記海外公司（非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必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一個月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海外公司註冊組（電話：852-2867-2587）辦理登記。申辦登記須遞交公司章程文件核覆副本、董事及秘書資料；在香港獲授權代表海外公司的人員資料、公司在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的主要營業地點資料、公司在註冊成立地點的註冊辦事處、代表人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公司最近期帳目核覆副本等文件，約10個工作天即可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

（三）辦理商業登記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均需於開業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部門（網址：https://www.ird.gov.hk/chi/tax/bre.htm）辦理商業登記，違例者可被判罰款5,000港元及入獄一年。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或適用於公司條例第11條的公司（是指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被視為經營行業圖利的人士，並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辦理商業登記。獨資或合夥經營的新業務，亦必須於開業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商業登記署登記。

向商業登記部門辦理商業登記的手續相當簡單，只要填妥有關申請表格，親自或郵寄交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o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當天或二個工作天內即可核發商業登記證。申請人需填寫下列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1）公司中、英文名稱；（2）負責人或合夥人的中、英文姓名及所有別名、護照和身分證號碼（需附影印本）；（3）國內、香港的住宅地址；（4）公司營業的香港地址；（5）公司營業性質；（6）開業日期；（7）簽名；（8）保證人中、英文姓名；（9）保證人住宅地址、電話；（10）保證人簽名。

商業登記證分一年有效期及三年有效期兩種，費用固定及以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對於新開業的業務，其首張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不是申請商業登記或分行登記日期。根據《公司條例》在香港註冊成立的有限公司，其首張商業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它的註冊日期。該署人員接到申請表格後，會發出一份繳納每年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通知書，繳費後便在通知書上打上印以示金額收訖，從而使該份通知書成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自2021年3月21日或以後，1年證登記費為免費，每年徵費則為250港元；3年證登記費為3,200港元，每年徵費則為750港元。

商業登記部門設於香港的辦事處的地址如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樓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查詢電話：852-1878-088。

（四）申請設廠

各類型公司皆可以設廠，惟須向勞工處辦理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登記（網址：http://www.labour.gov.hk/front.htm），不發證書但可收到回卡及登記號碼，登記資料表則列入勞工處檔案；產品若須出口，尚須另向港府工業貿易署申請工廠暨產品登記（Registration of Factory），亦不發證書，僅有回函及登記號碼，可供日後憑以申請產地來源證用。

投資人可購置或租賃工業大樓設廠，如擬自行建廠，須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申請建築許可及建成後之使用執照，此外亦須獲得消防處之使用許可，方可啟用。若擬在工業村設廠，須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工業村辦事處提出申請（地址：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2樓；網址：<http://www.hkstp.org/HKSTPC/b5_html/b5_index.jsp>；電話：852-2784-2666；傳真：852-2778-4183），香港目前在大埔、元朗、將軍澳有三個工業村，皆由該公司管理。

 投資申請流程表

本地或外國人

成立公司

申請公司註冊證書

（註冊總署公司註冊處）

申請商業登記證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設 廠

於工業村建廠或於

適當地點租、建廠房

（電話公司）

申請電話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申請建築物許可

及使用執照

（水務局）

申請供水

（電燈公司）

申請供電

（消防處申請）

使用許可

（勞工處）

工廠登記

（工貿署）

工廠登記

三、投資相關機關

投資者設立公司或工廠，應分別向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申辦公司註冊，並向稅務局轄下之商業登記署申辦商業登記證，以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工業村辦事處提出設廠申請，亦可購買或租賃私人工業大廈設廠。

四、投資獎勵措施

香港租稅、補助、其他優惠措施

香港無獎勵外人投資措施，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此二者均在同樣的法條下登記，以同等性質視之，課徵稅率亦無差別。外籍人士得以同等待遇投資任何香港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投資之行業，且享有法律上百分之百的公平性。對童工與婦女勞工另有特別的法律保障外，所有的私人企業均可依法僱用勞工，僱用外籍勞工僅限於營建業。此外，私人僱用外籍女傭只能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對於匯出淨額利益、利潤及其他經費沒有限制；外匯亦無管制；任何金額、任何時間均可自由匯入或匯出。

公司所得稅為兩級制，稅率為8.25%至16.5%；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無關稅，無股利股息稅、無資本利得稅，及無營業稅。對公司從事研發、市調、可行性評估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營運之研究活動所衍生的費用，均可從寬減免賦稅。對製造電腦軟硬體事業，生產設備可100%立即折舊。對創新應用科技研發、高科技產業亦提供不同之資助計畫。無法在工業大樓設廠之生產廠，香港政府可以土地開發成本價，批給高科技產業。有關資助中小企業的計畫可至香港工業貿易署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查閱。

此外，香港政府設有多種計畫，支持香港本地和外來中小企業發展。包括：

（一）產業群聚措施

１、香港科技園：

設立於2001年，以創建一個以科技園公司為核心的平台，支援及鼓勵香港本土創新科技，讓香港科技產業得以持續發展。科技園目前已達500家企業進駐，迄今已培育數百家新創企業，扶助該等企業茁壯成長。

該園提供為期3年的科技創業培育計畫，協助從事科技開發的初創企業，向每間培育公司提供最高達129萬港元的資金津貼。於計畫期間，培育公司須接受每3至6個月的定期進度評估。培育公司可獲編配位於香港科學園或創新中心的共享工作間或辦公室，並享有租金津貼優惠。相關資訊可至https://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incu-tech/查閱。

２、香港「數碼港」：

設立於2000年，為聚集千餘間數位科技公司的創新數碼社群，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數碼港主要功能為扶助初創企業，推動數位科技發展；透過連繫策略夥伴及投資者，促進協作、創造機會；同時加快企業及中小企應用數位科技。

數碼港集中發展4個數位科技領域，包括金融科技、電子商貿、物聯網/可穿戴科技、大數據/人工智能，以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３、香港「PMQ元創方」

香港於2014年在中環成立文創地標「PMQ元創方」，原址為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PMQ將營運權授予非營利的社會企業─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PMQ Management Co. Ltd），並聯同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經營，成為在港島精華地段具特色的創意產業中心。

目前PMQ群集眾多中小企業設計工作室及商店，超過100位設計師及創意企業家，帶來不同的時裝飾物、時尚生活產品、食品、家具、珠寶及手錶、設計服務及設計廊等。另外，PMQ規劃有餐廳、展覽場地及活動設施等，已有臺商進駐。

（二）資訊科技措施

香港貿發局長期推出中小企業支援系列服務，其中一項為鼓勵中小企業透過該局設立或強化網站，推行網上宣傳推廣產品和服務，增加業務商機。並經諮詢網路相關行業商會，制定多項設計及強化網站套餐服務（英文）。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也定期舉辦工作坊、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讓中小企業建立人脈網絡、物色新商貿夥伴。

（三）創新育成措施

１、香港貿易發展局結合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知識產權署、生產力促進局、出口信用保險局、創意香港、工業總會、科技園、數碼港、青年協會，以及創意創業會等11家合作夥伴機構，成立「中小企創業支援服務計畫」，為中小企業網羅更多不同範疇、層面、形式的創業支援。提供的創業支援服務可以照顧中小企業在裝備期、實踐期和發展期3個創業階段的不同需要。

２、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畫」則提供培育服務，旨在協助科技創業者渡過關鍵的起步階段，使新創事業得以蓬勃發展。3個不同的創業培育計畫：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畫、科技創業培育計畫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畫，分別專為從事網路與智能手機科技、科技及生物科技的新成立公司而設，主要目標是透過提供相關支援，鼓勵並推崇以創意為本的創業者。其支援包括：辦公室及設施、技術及管理支援、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業務發展支援、津貼資助等。

３、由香港設計中心推動的「設計創業培育計畫」，旨在提高中小型企業對設計的興趣及鼓勵投資，該計畫適用行業包括：產品、服裝、珠寶、室內、品牌、包裝、視覺及媒體、藝術等設計。針對成立少於3年的香港註冊公司，也可提供基本辦公室及商務設施，以及給予最高50萬港元的資助額。

４、香港數碼港推動的「數碼港培育計畫」係針對新成立或即將成立的資訊科技及通訊公司，提供24個月培育期，給予最高50萬港元補助。另外亦可享有培訓支援、科技通訊支援、專業諮詢服務、招聘本地畢業生補助、市場推廣、業務合作及投資配對機會等服務。

５、除現有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數碼港的創意微型基金、科學園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不同的大學資助計畫外，數碼港撥款4億港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設於該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新創企業。此外，為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當地的的創科新創企業，香港政府亦撥款20億港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

６、為進一步支援香港創科生態圈的發展，港府支持香港科技園興建「創新斗室」，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設施，租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人員，或園區內其他公司的外地科研人才。為推動「再工業化」，香港政府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並分別於2021年開幕及2022年後落成。此外，香港政府亦推出「科技券計畫」，資助中小企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７、科技券先導計畫：為加強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香港政府於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科技券計畫」，資助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和升級轉型。計劃以3:1的配對模式，為每家符合資格中小企業提供最多60萬港元資助，但申請企業必須相對以現金投入不少於核准項目總成本四分之一的資金。中小企業若希望透過創新科技轉型，可與本地大學或科技園公司合作，再由政府提供資助，藉此鼓勵更多中小企業善用科技提升服務，並為科學園和數碼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商機。

（四）財務措施

香港工業貿易署亦推出各項協助中小企業計畫，簡述如下：

１、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本計畫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器材與及營運資金，以協助提升生產力及競爭能力。貸款種類包括營運設備器材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最高為600萬港元。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5年。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畫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再一次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仍以600萬港元為上限，惟有關申請已於2021年3月31日結束。（詳參工貿署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

２、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參與拓展出口市場的推廣活動。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50%或1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為80萬港元。由2021年4月30日起，「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已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以香港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為期兩年。最新的符合資格貿易網站名單，可參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畫」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

（五）扶植新興產業措施

香港投資推廣署推出"StartmeupHK"網站，為新創企業提供資訊和交流管道。

此外，為鼓勵青年創業，香港政府亦已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畫」，資助6所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團隊（每所大學每年可獲上限為800萬港元資助），成立~~超過120間~~科技初創企業（每間每年可獲上限為150萬港元資助，為期不超過三年），將其研究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資助範圍包括成立和營運科技初創企業的必須開支項目（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租用所需的合適處所、人手等）、研發開支、宣傳活動及其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六）其他特殊政策及措施

１、協助香港設計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香港設計廊」係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1991年成立，分別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主要致力於推動香港本土創意設計產業的發展，不僅是創意品牌測試新品市場反應的零售管道，更為其提供打造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化平台。目前並在北京、成都、佛山、廣州、深圳、上海、廣州、青島、武漢等地開設「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展銷其產品，協助更多港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提高香港品牌在大陸消費者的認知。

２、鼓勵中小企業使用設計服務

為中小企業的需要而設立的「創意智優計畫」，主要係支援創意產業範疇的發展（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位娛樂、電影、出版及印刷，以及電視及音樂）。為香港學術機構、產業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該計畫沒有就資助項目數量設定限額，每項申請均按項目的優點進行評審，且無限定總資助上限，過去多年已成功協助不少中小企業透過設計改善其產品和服務，甚至成功拓展市場及銷售通路（詳參https://www.createhk.gov.hk/tc/home.htm）。

３、品牌發展及推廣

香港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10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簡稱「BUD專項基金」），鼓勵香港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中國大陸市場。

為進一步支持企業應對香港經濟所面臨的挑戰，2019-20年《預算案》建議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0億港元，並將BUD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地域範圍擴大至所有與香港簽署FTA的經濟體。進一步擴大基金的資助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即原有的「內地計畫」之外，亦推出「自貿協定計畫」（「東盟計畫」被納入其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9年12月批准建議及注資20億港元（包括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注資十億港元以優化「內地計畫」）。

「BUD專項基金」優化措施於2020年4月9日實施，包括「自貿協定計畫」及「優化版內地計畫」兩部分。將原本的「東盟計畫」擴展為「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計畫」，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升其於上揭市場之競爭力及業務發展。企業可以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40個核准項目獲得累計400萬元的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0 萬元。後者則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為400萬元，每個項目資助上限亦為100萬元，獲資助項目的數目上限為40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之投資優惠政策及補助措施

香港無獎勵外人投資措施，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此二者均在同樣的法條下登記，以同等性質視之，課徵稅率亦無差別。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對香港各行各業均受到影響，港府於2020年2月5日宣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旨在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令香港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該基金有針對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的程度推出不同的補助措施，涉及的行業包括：物業管理業、建造業、零售業、運輸業、會議展覽業、旅遊業等，而補助計畫包括：薪金補貼、燃料補貼、場地租金資助等，而我國在港企業亦同樣受惠。有關「防疫抗疫基金」各項補助詳情，可至港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anti-epidemic-fund.html）。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依據香港公司法有四種不同的公司組織。一為公開募股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二為非公開募股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三為獨資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四為合股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by Shares）。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或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範。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之一，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有限公司）首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18/19年度最高稅率應不高於17%。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3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

－所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 所得稅

（一）課稅範圍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

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盈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以下各項均視為來自或獲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收入：

１、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或電視的影片膠捲或記錄帶，或任何錄音，或任何與該等影片或影帶有關的宣傳資料而獲得的款項。

２、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

３、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收取租賃、租金或其他類似收費款項。

截至2021年3月，香港已與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梅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越南等45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並正與12個稅務管轄區進行磋商。在海運業方面，並與美國、英國、丹麥、德國、荷蘭、挪威、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簽署航運收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韓國、智利、紐西蘭簽署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

（二）評稅的基期

所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至於1974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開業，而帳項結算日期每年均截至同一日為止的業務，應評稅利潤總額則與開業以來所獲得的按稅例調整後的利潤相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消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消下一年度的暫繳稅。

 薪俸稅

（一）課稅範圍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雇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雇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雇主或與雇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雇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10%。如雇員自賃寓所，而由雇主補發部分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雇主免費供給論，如雇主只補發部分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雇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雇員實際付給雇主的租金。

（二）評稅基礎

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 物業稅

（一）課稅範圍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二）評稅基準

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三）可獲減免的扣除額

可申請減免的扣除額如下：

１、由擁有人負責支付的差餉；

２、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應該課稅但已不能追討的租金。（曾作不能追討的租金扣除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收回款項的年度內，須納入為用以計算評稅值的款項）。

３、供擁有人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

如應課徵物業稅的收入已包括在納稅人所得的溢潤內評定利得稅，或物業由擁有人自用作商業用途，則已繳付的物業稅可從已評定的利得稅內扣除。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則可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獲免繳付可從利得稅內抵銷的物業稅。

（四）收稅程序

向納稅人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內均列明繳稅的期限，倘逾期而仍未清繳全部稅款，稅務局會就逾期未繳的稅額加徵5%的附加費，倘納稅人於繳稅限期後六個月仍未清繳稅款及5%的附加費，則稅務局會再加徵相等於逾期未繳款項的總額（包括前述的5%的附加費在內）10%的附加費，如到繳稅期限而納稅人仍未繳交第一期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則第二期稅款也視為立即到期論。

稅務局局長有權對任何欠稅人士採取追稅行動，包括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起訴，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稅人款項或準備付款予欠稅人時，稅務局局長也可以向該名第三者發出通知，規定他將不超過所欠稅款的款項交予稅務局。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除了須繳付在登錄判決時已到期繳付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以下的收費和利息：

１、法院費用（港幣630元）

２、定額訟費－傳票服務（港幣300元）  
~~首被告人以外其他每名被告的額外費用（港幣40元）~~

３、由申索訴訟開始至判定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

二、金融

香港在1983年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透過嚴謹及穩健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來實施），這是一種貨幣發行局制度。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貨幣基礎的流量和存量都必須得到外匯儲備的十足支持。換言之，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必須與外匯儲備的相應變動一致。在香港，貨幣基礎的組成部分包括：

（一）已發行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銀行紙幣）和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

（二）持牌銀行在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開設這些結算戶口的目的，是結算銀行相互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及

（三）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總額。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的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當港元資產的需求減少，港元匯率減弱至兌換保證匯率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便會向銀行買入港元，貨幣基礎隨之收縮，利率因而上升，吸引資金流入，以維持匯率穩定。相反，若港元資產的需求增加，使匯率轉強，銀行可向金管局買入港元，貨幣基礎因而擴大，對利率造成下調壓力，遏止資金繼續流入。（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可參考<http://www.info.gov.hk/hkma/chi/public/hkmalin/hkmalin_index.htm>網站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政府架構中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其主要職能為維持港元匯價穩定；透過穩健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基金（即香港的官方儲備）；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使貨幣暢順流通。

香港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和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香港的外匯基金是根據1935年的《貨幣條例》（已更名為《外匯基金條例》）設立。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持有支持香港紙幣發行的儲備。外匯基金的作用在1976年擴大，硬幣發行基金（作為支持政府發行硬幣）的資產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轉撥到外匯基金。1978年12月31日，硬幣發行基金與外匯基金合併。

香港政府在1976年開始將其財政儲備轉撥到外匯基金。推出該項安排，是為了避免財政儲備要承擔來自外幣資產投資的匯兌風險，以及集中政府金融資產的管理。財政儲備並非永久撥作外匯基金之用，而是在有需要時會付還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作滿足一般收入帳目的用途。透過這樣的財政儲備轉撥，政府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存放於外匯基金。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香港對於外籍人士購買土地並沒有限制，土地皆屬特區政府所有，且多數透過拍賣出售並重新簽訂土地契約。土地契約須經香港政府批准，最晚租期不得超過西元2047年6月30日，即不超過1997年後50年。利息之支付和租金（Premium and Nominal Rent）亦在1997年6月30日到期，1997年6月30日之後毋須再付額外的利息，惟須課徵財產課稅評定價格3%之年租（Annual Rent of 3% of The Rat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土地契約可移轉，不必再經香港政府之許可。

香港科技園公司經營之工業村有大埔、元朗、將軍澳工業村，工業村用地必須用做一般生產事業工廠用地，不得做違法商業用途，且不得經營倉儲或批發業為本業之活動，並歡迎設立研發中心、技術中心以及高科技術或產業等。

二、水電瓦斯等公用資源

香港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輸。前者向香港島及南丫島供應電源。後者提供九龍半島、新界及其他外圍島嶼的電力供應。他們亦就新電源供應的應用及連接、電力品質及有關電力供應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費用一般按月支付。

燃氣廣泛用於香港的家庭、商業及工業用途。香港燃氣類型通常為煤氣及工業氣體。

香港的用水由水務署供應，所有的用水者均須繳納排污費。水費一般每四個月收取一次。

港府於2020至21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延續去年宣布的紓困措施包括：補貼非住宅電力用戶電費及寬減非住宅用戶水費/排污費。

三、通訊

香港電訊基建設施的技術含量在全球屈指可數。設備與服務無所不達，傳輸速度極快。寬頻已覆蓋所有商廈及住宅。

香港的本地固定電話網路已實現完全數位化。主要的電訊運營商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等；提供電話、寬頻上網及IP電視服務等三網合一服務。

電訊連接約在一週內安裝完成，並收取一次性安裝費。所有本地業務及住宅固定服務均按包月收費。移動電話與固定服務的強制號碼可攜帶性，使用戶可在保留原號碼的基礎上約滿自由更換服務供應商。

香港國際直撥服務，提供香港與全世界230多個國家及中國大陸1,300多個城市聯絡。隨著國際直撥服務市場的貿易自由化，在香港撥打國際長途的費用亦逐漸降低。撥打美國等國際長途電話，每分鐘收費低於1港元。

香港共有4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由於競爭激烈，服務計畫價格可多比較，行動電話數量高於人口數量。此外，香港政府2018年3月已推出5G先導計畫，主動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地台；並自2020年4月起推出商用5G服務。

四、運輸

（一）航空運輸：

香港國際機場坐落於大嶼山赤鱲角，亦是交通最便利的城市機場之一，從市中心乘機場快線列車只需23分鐘，全程35公里。

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總客運量達880萬人次，連接全球逾200個航點。超過100家航空公司在機場營運，飛機起降量達160,655架次，總航空貨運量約450萬公噸。香港國際機場亦是全世界最繁忙的國際空運貨品航線之一。預計2035年全年的客運及貨運需求量分別約為1.2億人次及1,000萬公噸。

（二）海上運輸：

過去幾年，香港一直是世界最繁忙的港口之一。香港的海洋及內河船隻交通流量龐大，幾乎每分鐘都有船隻到港或離港。這為需要運輸貨品者提供有效、靈活及經濟的運輸方式。擁有超大貨品處理量與廣泛運輸目的地，昂貴的部分集裝箱貨物已然不成問題，香港目前有6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提供4,852米堤岸，由政府海事處管理。

（三）香港運輸：

香港公共交通方便。主要在地下行駛的列車為地下鐵路（地鐵），共10條線。其中一條僅行駛於香港島，並與多條海底隧道相連，通向九龍，並繼續通往新界及大嶼山。通往機場的地鐵線為機場快線，該線路為高速線路，從大嶼山機場到香港島中心商業區沿線35公里，全程只需23分鐘。亦可搭乘高鐵或地鐵進入中國大陸境內。

香港採用兩個電車系統：歷史超過100年的山頂纜車－纜索鐵道直上太平山頂；電車網路設有多條線路，服務在香港島。

香港過往船隻繁多，往返於約200多個島嶼之間。天星小輪是香港的傳統交通方式，為香港的標誌。

（四）郵政服務：

香港郵政對郵件與包裹收取不同費用，包括本地平郵、航空郵件、通函郵寄服務、速遞服務及本地大宗郵寄。此外，亦有許多國際快遞公司在香港提供快遞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2020年香港的勞動人口約389萬，其中男性占49.9%，女性占50.1%。人民辛勤努力、適應力強、教育程度高且富創業精神。由於香港生活水準高，故很多家庭都是夫婦一同出外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生活費用，故小家庭僱用印尼、菲律賓外傭，以便女主人可出外工作甚為普遍。

香港勞工市場在2020年勞動人口下降2%至3,888,200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20年第4季升至6.6%，是16年來最高，全年失業率上升3.0%至5.9%，就業不足率亦上升2.2%至3.3%。總就業人數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整體工資及勞工收入在2020年首3季以名義計算繼續錄得按年升幅，但第3季的速度是約10年以來最慢。

香港工資為分計件、計時及按職務等方式發放，計件工資多用於產品可數之行業如製衣業，但為數不多，計時計日則多用於臨時工及家庭工。香港製造業因已大量北移至中國大陸生產而減少，目前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4小時，但不同的職業和企業，其平均工時亦不同，如某些製造業每日工作8.5小時，而一週工作5天。金融服務業則每週工作5天半。

二、勞工法令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所有《僱傭條例》適用的雇員，不論其工作時數，都享有條例下的基本保障，條例自1968年制定以來，經大幅修訂，目前為雇員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約；保障雇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歧視。（僱傭條例簡明指南<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ciseGuide.htm>）。雇員如根據「連續性合約」受僱，便可享有更多權益，例如休息日、有薪年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強積金等。連續性合約係指雇員如連續受僱於同一雇主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其僱傭合約便屬「連續性合約」。

此外，香港立法會於2010年7月間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防止工資過低、儘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自2019年5月1日起，由每小時34.5港元調升至每小時37.5港元。香港勞工處並公布《法定最低工資：雇主及雇員參考指引》，協助雇主和雇員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實際運作，以便符合法例的要求（詳參香港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2-2717-1771）。

據香港統計處統計，2020年5月至6月香港全職雇員的每月薪資中位數為18,400港元，較2019年成長1.5%。香港薪資（按：薪資僅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年終酬金以外的津貼、加班費）最高的前5個行業為教育及公共行政、金融及保險、電力及燃氣供應暨廢棄物管理、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資訊及通訊；每月薪資中位數則分別為30,000、28,600、28,000、25,000及23,700港元。依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中位數則分別為：小學及以下12,400、國中14,300、高中17,000及大專以上28,500港元。

有關香港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可參考以下網站：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2.htm；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78章）（https://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4\_3.htm）；其他有關法例（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4.htm）。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以旅客身分在港逗留超過免簽證訪港期限，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香港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的申請人須受下列逗留條件所規限：

（一）申請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二）申請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以及

（三）申請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獲准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期間，可進行以下商務活動：簽訂合約或參加招標、投標；檢驗貨物／設備或監督其裝設／包裝；參加展覽會、交易會（但並不包括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解決索賠問題或者進行民事訴訟活動；應邀從事商務、科技考察活動；及參與短期研究會或其他會議。我國居民可自行或透過分布於全臺灣的旅行社網絡特約商，通過互聯網申請網上快證，成功申請者最快可於申請當天赴香港旅遊。

此外，根據香港入境條例，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人士，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大陸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住在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大陸人士。

（三）中國大陸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大陸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大陸人士是符合（一）或（二）項規定的人。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住在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大陸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六）第（一）至（五）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有關香港居留權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right-of-abode-in-hksar.html）香港政府已公布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依據該計畫，個人可透過資本投資在香港定居。個人可控淨資產在香港投資超過1,000萬港元，即符合投資入港條件。透過此計畫往香港人士，可在香港獲聘用、開展經營活動或參與合作經營。惟為避免投資者以購屋置產投資方式移民香港，造成房價居高不下，港府於2011年取消購屋置產者可定居香港之規定。

香港政府由於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須確保各項輸入計畫可以吸引及挽留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自2014年5月4日起試驗推行「輸入中國大陸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以及實施其他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入境安排的優化措施。該計畫旨在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大陸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香港。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機及申辦程序

欲赴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須在抵達香港前獲得簽證。

香港對入境工作採取開明寬鬆的政策。香港歡迎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香港缺乏的有價值經驗的外籍人士赴香港工作。

申請工作簽證必須有保證人，以個人或企業的名義提供工作。申請人必須填寫由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表格與其他資料，一併直接送至香港入境事務處或透過設在本國的中國大陸使領館。

申請香港工作簽證，申請人須提供資料包括雇主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擔保人的詳盡資料；申請人服務條約的複印件或寫明職位、薪金和福利的委任；工作內容詳述；申請人學歷和工作經驗的細節與證明；雇主信件與證明，須合理解釋職位本地無人勝任的原因。入境簽證申請的正常處理期為六週。

在香港連續生活七年以上且在香港永久定居的個人，可申請永久居住權。擁有永久居住權即可在香港定居且免簽證工作。

成功獲得工作簽證或投資簽證的申請人，可攜配偶和子女一同前赴香港，惟必須提供足夠的資金及合適的住所。

眷屬入境期限與申請人一致。眷屬可在港學習，如需工作，無論是否領取薪金，均應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香港共有54所國際學校，其中20所僅開辦小學，8所僅開辦中學，25所為中學暨小學，1所特殊學校，提供約4.5萬學生名額，主要招收外籍人士子女，或移民外地回流學生，但亦歡迎本地學生申請。近年不少香港家長把子女送進國際學校就讀，希望子女有更高的英語水準，及避免香港本地學校繁重的功課壓力，對將來前往外國升學亦較易適應，以致於香港國際學校招生經常額滿，有意進入就學者應儘早聯繫學校，做相關入學安排。另，國際學校入學除須支付高額學費外，家長或公司通常還須購買債券或支付年度贊助。

至於香港本地公立或津貼資助學校，則為適齡學童提供六年制免費小學、免費三年制初中課程（中一至中三）及免費三年制高中課程（中四至中六）。有關香港學校名單及資料，可至香港教育局網站查詢（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

香港目前共有城市大學、浸會大學、嶺南大學、中文大學、教育大學、理工大學、香港大學、科技大學及演藝學院9所公立大學及學院，私立則有香港恒生大學、公開大學、樹仁大學及珠海學院等13所，共22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本地學生依據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成績進行分發，本地國際學校及海外學生則另有入學資格要求及申請程序。

第玖章　結論

香港毗鄰珠江三角洲，位處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門戶，而中國大陸長期為香港的經濟腹地。

由2004年開始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建立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香港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提供特殊待遇，在2017年「大灣區」計畫下，將進一步增加與鄰近珠江三角洲的經貿產業整合。另透過「香港-東協FTA」，香港亦有計畫盼能藉此爭取「一帶一路」海外商機。

香港國際級的金融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和技術知識，完善的基建設施，配合中國大陸急速發展的製造及服務業，創造了雙贏的局面。中國大陸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許多從事貿易的國際公司都選擇在香港設立進軍中國大陸的據點。

香港的稅率屬全球最低之列，稅制簡單。香港本地及外國公司需繳交的利得稅率亦低；扣除各項稅務寬減及資產貶值後，實質所繳的稅款更低。

香港沒有資本利得稅，對股息及利息亦無預扣稅或社會保障扣款。此外，薪俸稅亦很低，香港只對個人在港或來自香港的薪金收入徵收最高17%薪俸稅。薪俸稅按年徵收，每年可分兩期繳交，通常在12月及3月。

物業稅適用於在港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業主。物業稅的稅率也很低，只是土地或樓宇租金收入的15%，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香港並沒有銷售稅或增值稅。由於稅基窄，加上稅率非常低，香港的稅務負擔比幾乎所有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要低很多。

雖然不少國家已逐步開放其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市場，但要趕上香港的自由港百年歷史，仍有差距。此外，香港亦期盼透過「再工業化」及加速發展創新科技等，讓製造業亦能重新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動力。

自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香港爆發，對香港經濟環境與商業結構等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建議新增投資與營商業務可多詳加評估。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力寶大廈40樓

電話：（852）2525 8315 傳真：（852）2810 0591

電子郵件：[service@teco.org.hk](mailto:service@teco.org.hk)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電話：（852）2524 3337 傳真：（852）2521 7711

電子郵件：hongkong@moea.gov.tw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07室

電話：（852）2523 5555 傳真：（852）2522 2680

電子郵件：khicc@taiwanculture-hk.org

網址：http://www.teco-hk.org

* 香港台北貿易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2室

電話：（852）2824 3211 傳真：（852）2824 0900

電子郵件：[hongkong@taitra.org.tw](mailto:hongkong@taitra.org.tw)

網址：http://www.taiwantrade.com.tw

二、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 香港臺灣工商協會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14樓16室

電話：（852）2802 2824, 傳真：（852）2583 9713

網址：http://www.hktba.org.hk; 電子郵件：taiwan@hktba.org.hk

* 港澳臺灣同鄉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7樓

電話：（852）2850 4367, 傳真：（852）2850 4250

網址：www.hkmta.hk; 電子郵件：info@hkmta.hk

* 亞太臺商聯合總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電話：（852）2802 8199, 傳真：（852）2802 9826

電子郵件：aptfic@biznetvigator.com

* 國際華商協進會

香港德輔道中254-256號金融商業大廈9樓B室

電話：（852）2108 4993 傳真：（852）2810 9586

網址：http://www.iact.org.hk; 電子郵件：info@iact.org.hk

* 香港臺灣婦女協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702室

電話：（852）6614 5286 , 傳真：（852）2771 5200

網址：http://www.hktla.org/; 電子郵件：hktla.info@gmail.com

* 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A座10樓01室

電話：（852）2736 2638, 傳真：（852）2736 9878

網址：http://www.hmtcf.org/; 電子郵件：info@hmtcf.org

* 香港臺灣客屬同鄉會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5號長江工廠大廈A座3樓03室

電話：（852）2838 0817

電子郵件：hkthakka@gmail.com

* 香港臺灣商會

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25樓C室

電話：（852）2721 7636, 傳真：（852）2721 3470

電子郵件：hktwchamber@biznetvigator.com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分行

* 臺灣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3樓

電話：（852）2521 0567, 傳真：（852）2869 4957

*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7樓1702室

電話：（852）2868 9008, 傳真：（852）2526 2900

* 彰化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2座14樓1401室

電話：（852）2956 1212, 傳真：（852）2956 1898

* 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1-5603室

電話：（852）2824 0288, 傳真：（852）2824 2515

* 中國大陸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1室

電話：（852）2916 1988, 傳真：（852）2810 947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5-9室

電話：（852）2971 0111, 傳真：（852）2511 679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1室

電話︰（852）2525 9687, 傳真︰（852）2525 9014

*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0-11樓1102室

電話︰（852）2877 5488, 傳真︰（852）2527 0966

*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廈6樓

電話︰（852）2234 9009, 傳真︰（852）2234 9293

*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8樓2805室

電話︰（852）3405 6168, 傳真︰（852）2511 8788

*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6樓

電話：（852）2822 7700, 傳真：（852）2810 4483

*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28號中匯大廈26樓

電話︰（852）2801 2801, 傳真︰（852）2851 3163

* 永豐商業銀行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

電話︰（852）3655 8688, 傳真︰（852）3655 8610

* 臺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室

電話︰（852）2581 0788, 傳真︰（852）2581 0777

* 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

電話：（852）2598 1128, 傳真：（852）2598 1028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20樓

電話︰（852）2167 8183, 傳真︰（852）2167 8367

* 王道商業銀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6座32樓3210-14室

電話：（852）3165 8899, 傳真：（852）3165 887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大廈10樓

電話︰（852）3960 1111, 傳真︰（852）2196 1000

*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5樓1502-12室

電話：（852）3557 4666, 傳真：（852）2956 2180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電話：（852）3555 7888 傳真:（852）35557889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6樓

電話：（852）2295 3228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七樓

電話：（852）2586 8288, 傳真：（852）2586 830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電話：（852）3701 2288, 傳真：（852）3701 2281

*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2室

電話：（852）3405 7388, 傳真：（852）3405 7300

* 第一金和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3室

電話：（852）2867 7288, 傳真：（852）2810 0281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6樓2603-6室

電話：（852）2956 3330, 傳真：（852）2956 3822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電話：（852）2878 6888, 傳真：（852）2878 6800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滙東10樓1002室28814500

電話：（852） 2881 4500, 傳真：（852） 2812 6269

*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6樓

電話：（852）2293 4500, 傳真：（852）2522 8205

*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電話：（852）2530 9966, 傳真：（852）2104 6006

* 中國大陸信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9室

電話：（852）2916 1888, 傳真：（852）3101 0278

* 日盛嘉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9樓905-6室

電話：（852）2869 7066, 傳真：（852）2766 1232

* 臺灣工銀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3樓1308B-10室

電話：（852）2107 0888, 傳真：（852）2530 3180

* 富邦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座3樓301-303室

電話：（852）2516 0111, 傳真：（852）2516 019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駐我國單位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暫時停止運作）

電話：+852 2824 6111

電子郵件：enquiry@immd.gov.hk

* 香港貿易發展局臺灣分公司

臺灣臺北市松仁路97號7樓B室

電話：（02）87884545, 傳真：（02）8788-4209

電子郵件：taipei.office@hktdc.org

二、當地投資相關機構

* 投資推廣署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4樓

電話：3107 1000 傳真：3107 9007

網址：http://www.investhk.gov.hk/

* 公司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詢問處

電話：2234 9933 傳真：2596 0585

網址：<http://www.cr.gov.hk/tc/home/index.htm>

* 工業貿易署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電話：2392 2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mailto::enquiry@tid.gov.hk)

網址：<http://www.tid.gov.hk/cindex.html>

*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字樓

電話：187 8088 電郵：[taxbro@ird.gov.hk](mailto:taxbro@ird.gov.hk)

網址：<http://www.ird.gov.hk/chi/welcome.ht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2017 | | 2018 | | 2019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英屬維京群島 | - | 42,295 | - | 36,038 | - | 33218 |
| 中國大陸 | - | 22,974 | - | 38,026 | - | 41090 |
| 開曼群島 | - | 20,744 | - | -1,295 | - | 4949 |
| 英國 | - | -1,897 | - | 10,256 | - | 3282 |
| 百慕達群島 | - | 2,256 | - | 6,449 | - | 5295 |
| 美國 | - | 1,538 | - | 2,500 | - | 5282 |
| 新加坡 | - | 10,615 | - | -231 | - | 4692 |
| 日本 | - | 2,103 | - | 3,167 | - | 2372 |
| 泰國 | - | -64 | - | 5,397 | - | 6833 |
| 庫克群島 | - | 1,667 | - | 1,474 | - | 1154 |
| 其他 | - | 8,372 | - | 2,987 | - | -34115 |
| 總計 | - | 110,590 | - | 104,756 | - | 74051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1月。

註：匯率以1美元兌換7.8港元計算。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52-1974 | 6 | 1,608 |
| 1975 | 0 | 763 |
| 1976 | 0 | 0 |
| 1977 | 0 | 0 |
| 1978 | 0 | 548 |
| 1979 | 1 | 927 |
| 1980 | 1 | 14 |
| 1981 | 1 | 3,212 |
| 1982 | 0 | 76 |
| 1983 | 0 | 638 |
| 1984 | 1 | 26 |
| 1985 | 2 | 314 |
| 1986 | 1 | 255 |
| 1987 | 3 | 1,283 |
| 1988 | 9 | 8,060 |
| 1989 | 5 | 10,372 |
| 1990 | 27 | 33,092 |
| 1991 | 49 | 199,630 |
| 1992 | 53 | 54,447 |
| 1993 | 79 | 161,918 |
| 1994 | 47 | 127,284 |
| 1995 | 50 | 99,555 |
| 1996 | 37 | 59,927 |
| 1997 | 57 | 141,593 |
| 1998 | 48 | 68,643 |
| 1999 | 51 | 100,318 |
| 2000 | 53 | 47,512 |
| 2001 | 76 | 94,901 |
| 2002 | 55 | 167,063 |
| 2003 | 60 | 641,287 |
| 2004 | 56 | 139,702 |
| 2005 | 37 | 107,559 |
| 2006 | 54 | 272,021 |
| 2007 | 50 | 189,568 |
| 2008 | 55 | 337,361 |
| 2009 | 53 | 241,242 |
| 2010 | 49 | 244,464 |
| 2011 | 63 | 254,355 |
| 2012 | 64 | 291,579 |
| 2013 | 42 | 316,405 |
| 2014 | 76 | 423,421 |
| 2015 | 70 | 492,141 |
| 2016 | 62 | 407,712 |
| 2017 | 57 | 294,799 |
| 2018 | 86 | 577,707 |
| 2019 | 83 | 457,376 |
| 2020 | 60 | 911,642 |
| 總計 | 1,789 | 7,984,32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業別 | 1952-2020 | | 2020 | | 2019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789 | 7,984,320 | 60 | 911,642 | 83 | 457,376 | 86 | 577,707 |
| 農林漁牧業 | 1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7 | 515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558 | 1,235,181 | 8 | 30,851 | 18 | 58,904 | 10 | 42,788 |
| 食品製造業 | 13 | 11,288 | 0 | 0 | 1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2 | 509 | 0 | 0 | 0 | 0 | 1 | 209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13 | 24,988 | 0 | 0 | 1 | 1 | 1 | 314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2 | 8,26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4 | 1,002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5 | 19,082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5 | 14,03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2 | 307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2 | 6,923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6 | 111,182 | 1 | 12,00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5 | 6,912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20 | 6,898 | 0 | 0 | 6 | 2,906 | 2 | 1,20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 | 866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 | 56,845 | 0 | 0 | 0 | 0 | 0 | 1,049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3 | 169,531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6 | 23,323 | 0 | 0 | 0 | 1,563 | 0 | 8,60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6 | 16,748 | 0 | 0 | 0 | 0 | 1 | 10,381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6 | 384,368 | 3 | 5,391 | 7 | 44,757 | 3 | 3,483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76 | 199,714 | 2 | 8,100 | 2 | 539 | 1 | 16,913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4 | 106,997 | 0 | 1,338 | 1 | 5,747 | 0 | 112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8 | 23,348 | 2 | 1,171 | 0 | 0 | 1 | 526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 1,98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6 | 8,626 | 0 | 2,851 | 0 | 3,39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4 | 3,677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5 | 27,772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 | 23,95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6 | 17,222 | 0 | 0 | 0 | 12 | 2 | 16,496 |
| 批發及零售業 | 603 | 1,243,820 | 17 | 39,315 | 27 | 35,419 | 32 | 120,805 |
| 運輸及倉儲業 | 39 | 301,211 | 0 | 0 | 1 | 5,659 | 3 | 51,818 |
| 住宿及餐飲業 | 7 | 11,153 | 1 | 473 | 1 | 13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06 | 192,705 | 5 | 4,482 | 5 | 17,060 | 7 | 8,058 |
| 金融及保險業 | 348 | 4,430,229 | 25 | 723,113 | 22 | 276,211 | 29 | 332,299 |
| 不動產業 | 10 | 149,177 | 0 | 0 | 1 | 54,700 | 1 | 2,00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58 | 39,189 | 3 | 8,408 | 8 | 9,009 | 1 | 3,168 |
| 支援服務業 | 9 | 126,915 | 1 | 100,00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2 | 15,517 | 0 | 5,00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4 | 12,987 | 0 | 0 | 0 | 273 | 1 | 274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2 | 45,169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27 | 137,381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臺商歷年對香港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年度 | 金額 | 累計金額 |
| 2001 | 512,820.5 | 3,051,282.1 |
| 2002 | 269,230.8 | 2,628,205.1 |
| 2003 | 76,923.1 | 1,961,538.5 |
| 2004 | 910,256.4 | 3,102,564.1 |
| 2005 | 448,717.9 | 3,846,153.8 |
| 2006 | 1,153,384.6 | 4,320,512.8 |
| 2007 | 358,974.4 | 5,115,384.6 |
| 2008 | 128,205.1 | 4,525,641.0 |
| 2009 | 89,743.6 | 5,256,410.3 |
| 2010 | 358,974.4 | 7,192,307.7 |
| 2011 | 564,102.6 | 7,371,794.9 |
| 2012 | 37,756.4 | 7,409,551.3 |
| 2013 | 2,294.9 | 7,411,846.2 |
| 2014 | 102,564.1 | 8,794,871.8 |
| 2015 | 333,333.3 | 10,179,487.2 |
| 2016 | 166,666.7 | 13,961,538.5 |
| 2017 | 589,743.6 | 12,935,897.4 |
| 2018 | 1,012,820.5 | 13,589,743.6 |
| 2019 | 香港僅公布前20名外資來源投資統計數據 | |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2020年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統計

註：匯率以1美元兌換7.8港元計算。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相關網站連結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暨連結

（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chart/index.htm）；

 註冊及牌照（http://www.gov.hk/tc/business/registration/index.htm）；

 香港商機（http://www.hkbi.com/Index.aspx?lang=chi）；

 香港政府及有關機構資助計畫

（http://www.gov.hk/tc/business/supportenterprises/funding/index.htm）；

 對創新、設計及科技的支援

（<http://www.gov.hk/tc/business/supportenterprises/innovation/index.htm>）

二、與我國已簽署且仍有效的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一）2011年8月11日 台港銀行業監管合作瞭解備忘錄

（二）2011年12月30日 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